

# 金台区人大常委会街道人大居民议事会建设

##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宝鸡市金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施工单位：陕西晟辉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宝鸡市金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陕西晟辉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12 月 25 日《金台区人大常委会街道人大居民议事会建设》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 12358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人员工资、人员管理费、收入核发及社保费、利润等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本项目工程款按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支付，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建设单位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累计支付工程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 质保期满后支付。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付款比例，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30 日历天。

### 四、质量保证

投标人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项目服务工作，所有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违例按合同内要求给予经济处罚，并在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期：2年。

## 五、验收

(一)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二)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七、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八、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宝鸡市金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盖章）：陕西晟辉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龙翔大道9号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盛世广场轩苑公寓2401室
邮编：	邮编：721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8992791998	电话：183917467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陕西宝鸡金台农商银行新福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703021501201000041711
日期：2026年1月5日	日期：2026年1月5日

## 附件 1：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金台区人大常委会街道人大居民议事会建设的建设单位宝鸡市金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晟辉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金台区人大常委会街道人大居民议事会建设施工合同文件，按照合同文件执行。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建设单位的义务

(1)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严禁参加施工单位安排的宴请等其他活动，原则上在检查单位大灶就餐；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建设单位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4)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5)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6)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工程资料的编制、收集，不得收取施工单位任何费用。

### 3. 施工单位的义务

(1) 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建设单位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施工单位严禁以任何理由安排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宴请及其他活动。

(4) 施工单位不得为建设单位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5) 施工单位不准找建设单位的工作人员编制工程资料。

### 4. 违约责任

(1)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施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施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建设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施工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施工单位或施工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金台区人大常委会街道人大居民议事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建设单位（盖章）：宝鸡市金台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李宏斌

施工单位（盖章）：陕西晟辉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赵印军

日期：2026年1月5日

日期：2026年1月5日

##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宝鸡市金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陕西晟辉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金台区人大常委会街道人大居民议事会建设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宝鸡市金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陕西晟辉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施工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同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的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的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不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本安全生产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安全生产合同一式两份，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建设单位（盖章）：宝鸡市金台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李法斌

日期：2026年1月5日

施工单位（盖章）：陕西晟辉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李军

日期：2026年1月5日